

绍兴市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范本 2019-1 版）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制

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

踪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王秀英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宋雪丰

电 话：0575-8918575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高洪舟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绍兴市联合大厦 1101 室

联 系 人：黄城钺、洪开 电 话：13173966131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单工；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 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已由镜湖新区规划管理部以赋码备案 2408-330654-04-01-79889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镜湖新区，蛟闸江南路与大善路交叉口西南角。

2.2 建设规模：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安投资约 3.4 亿元，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45%，绿地率不少于 15%，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本目标底审核（包括工程中标后标底修复（如有）预算的审核、专项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如今后因招标人要求调整服务范围的，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相应咨询费用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及内容按实结算。

1、标底审核服务内容：涉及本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项招标工程及项目配套的第三方服务、材料设备、货物等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中标后标底修复（如有）预算的审核；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等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涉及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现场（隐蔽工程）工程量的核实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工程造价咨询团队，编制跟踪审计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等要求对工程进行造价控制及咨询；

（3）根据施工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年度用款计划书，并对年度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对比（计划与实际）；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日常记录工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月报、年报和专报；

（5）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当项目各参建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 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等发生的工程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给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跟踪审计资料，包括项目的建设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造价投资情况等，并跟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9) 会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

(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等；

(11) 协助招标人做好对专项招标涉及功能需要、参数配置、品牌推荐的编制、审核与统一、确认等工作。

(12) 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1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

(14) 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施工、第三方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文件（方案）及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

(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6) 严格遵守浙江省、绍兴市及镜湖开发办、集团公司出台的相关考核要求。

2.5 招标估算价：约 83.0501 万元（其中标底审核费用约 26.712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约 56.3381 万元）；由于时间紧、专业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咨询服务进度及质量，在标底审核及跟踪审计过程中需要聘请专家或顾问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咨询服务期：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之日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 3.1 服务费收费标准：

3.1.1 标底审核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40%计取。本次招标暂按建安造价 34000 万元为计价基数。结算时，施工总承包项目标底审核费按总承包项目施工审定标底价（不含需专项招标的专业暂估价及预备费）累计之和为计价基数调整；专项招标工程的标底审核费按各专项工程施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计价基数单独计算；标底修复（如有）的预算审核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1.2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价）×65%×70%计取。本次招标暂按建安造价 34000 万元为计价基数。结算时，跟踪审计费按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累计之和为计价基数，因建设单位抛项

引起造价核减的，跟踪审计费按实调整，其它原因跟踪审计费不作调整，施工工期若延误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绩。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关键信息页）；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建或建筑）（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4.3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本次项目不接受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编制单位的投标。

4.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无。

7.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资信）标）**。

7.4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10.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 200 万（含）以下收取 1500 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雪丰

电 话：0575-8918575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城钺、洪开

电 话：13173966131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单工；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      

1.2.1.2 咨询业务范围：本目标底审核（包括工程中标后标底修复（如有）预算的审核、专项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如今后因招标人要求调整服务范围的，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相应咨询费用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及内容按实结算。

1、标底审核服务内容：涉及本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项招标工程及项目配套的第三方服务、材料设备、货物等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中标后标底修复（如有）预算的审核；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等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涉及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现场（隐蔽工程）工程量的核实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据建设项目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工程造价咨询团队，编制跟踪审计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等要求对工程进行造价控制及咨询；

（3）根据施工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年度用款计划书，并对年度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对比（计划与实际）；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日常记录工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月报、年报和专报；

（5）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

议书；

(6) 当项目各参建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 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等发生的工程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包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跟踪审计资料，包括项目的建设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造价投资情况等，并跟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9) 会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

(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等；

(11) 协助招标人做好对专项招标涉及功能需要、参数配置、品牌推荐的编制、审核与统一、确认等工作。

(12) 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1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

(14) 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施工、第三方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文件（方案）及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

(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6) 严格遵守浙江省、绍兴市及镜湖开发办、集团公司出台的相关考核要求。

1.2.1.3 代理（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二年内（具体时间见公告）无不良行为记录。

(3) 其他条件：本次项目不接受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编制单位的投标。

1.3.4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4.1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投标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和说明；

（6）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

#### 3.1.1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5”）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关键信息页）；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企业近二年内（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没有因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按规定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

（8）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没有行贿等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9）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 /

**3.1.2 技术（资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按技术（资信）标打分要求制作。**

**3.1.3 价格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封面（格式见“附件1”）；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 （3）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方式）。**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90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见招标公告。

###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函和除投标函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分别作为价格标和技术（资信）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价格标数量 1 份，技术（资信）标数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不设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价格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标数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价格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价格标”字样。

4.1.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未按本章 4.1.1 或 4.1.2 和 4.1.3 的要求进行分装和对外包装进行密封、加写标记（包括盖章和写明的内容，但不包括电子投标光盘背面的标签及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5.4.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

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按招标人要求，咨询业务完成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

7.5.6.1 标底审核费：（1）**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工程标底审核费的 80%（如有标底修复支付相应工程标底审核费的 60%，标底修复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应工程标底审核费的 20%），余款待相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价付清。**

（2）**其他各专项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工程标底审核费的 80%，余款待相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价付清。**

#### 7.5.6.2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 (1) 跟审实施方案经招标人批准后，支付跟踪审计费的 10%；
- (2) 累计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50%，支付至跟踪审计费的 40%；
- (3)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跟踪审计费的 80%；
-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提供完整跟踪审计资料后，支付至跟踪审计费的 95%；
- (5) 余款 5%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 7.5.7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第二章 1.2.1.2 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7.5.7.1、中标人未及时提交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未及时核定工程量及造价的（非中标人原因所致除外），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按 1000 元/次处罚。

7.5.7.2、中标人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7.5.7.3、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

7.5.7.4、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设计图纸或非审标单位原因除外）标底审核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单项（或同一类型）造价差错 5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项处 2000 元的罚款；单项（或同一类型）造价差错 1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项处 4000 元的罚款；单项（或同一类型）造价差错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项处 6000 元的罚款，累计误差超过审定标底的 5%，处标底审核费 10% 的罚款。上述两项处罚按最高罚款计。

7.5.7.5、因中标人审核不严谨，导致变更金额误差，引起招标人审批权限突破，变更联系单需重新审批的，每次处 5000 元的罚款。

7.5.7.6、中标人需对出具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报告负责，因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口径及现场跟踪审核情况等，出具的结算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与最终工程结算造价误差在 2% 及以上的，按跟踪审计费的 2%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误差在 3% 及以上的，按跟踪审计费的 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5.7.7、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施工范围和-content 以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参与人员，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需最低配备建筑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各 1 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5.7.8、中标人实际参与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一致，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提交人员分阶段进场计划及名单，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或根据招标人需求）增加派驻人员，增派驻场人员需报招标人备案同意。驻场人员每月到岗率不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施工周到岗不少于 3 天），项目组其他成员需随叫随到，实时控制造价。中标人在

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到岗到位检查中，被查实脱岗的，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7.5.7.9、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专业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驻场人员），按 5000 元/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5.7.10、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招标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如中标人拒不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处 2 万/人次的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处 1 万/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组成员处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7.5.7.11、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才能派替换人员进场。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9 本项目委托 绍兴市国信公证处 进行公证。

10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建设项目需要分期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的，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但不追加相关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完成部分咨询服务后，招标人要求停止实施其余咨询服务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额，但中标人需放弃要求给予额外经济补偿的权利。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3. 详细评审

#### 3.1 技术（资信）分(3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资信）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

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表		
项 目	分值	内 容
企业信用	0-2 分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 AAAAA 级的得 2 分，AAAA 级的得 1.5 分，AA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 A、B、C、D，其中信用 A 为最高级的，A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A，B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人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③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p>
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及荣誉	0-5 分	<p>1、项目负责人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绩的，得 3 分。</p> <p><b>业绩证明材料：</b>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关键信息页）；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得 2 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组成员资格	0-6 分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其他成员（除建筑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专业，需分别配备；</p> <p>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分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绩的，得 3 分。</p> <p><b>业绩证明材料：</b>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关键信息页）；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该业绩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的，得 2 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格式自拟。</p> <p>优秀得：2.7-3 分，良好得：1.8-2.6 分，一般得：1.2-1.7 分，其余不得分。</p>
造价咨询	0-4 分	<p>1. 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p>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 3. 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格式自拟。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 优秀得：3.6-4分，良好得：2.4-3.5分，一般得：1.6-2.3分，其余不得分。
有关服务承诺	0-3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因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格式自拟。 优秀得：2.7-3分，良好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其余不得分。
企业诚信	0-2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诺在近二年内（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咨询工作中没有受过司法、招投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查处或处罚得2分，否则不得分。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3.2 价格分(70分)

#### 3.2.1 投标报价(70分)：

##### 3.2.1.1 评标基准价：

**3.1.1 标底审核收费：**按照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times 40\% \times (1 + \text{浮动率})$ 计取。本次招标暂按建安造价 34000 万元为计价基数。结算时，施工总承包项目标底审核费按总承包项目施工审定标底价（不含需专项招标的专业暂估价及预备费）累计之和为计价基数调整；专项招标工程的标底审核费按各专项工程施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计价基数单独计算；标底修复（如有）的预算审核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1.2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跟踪审计费按照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 $\times 65\% \times 70\% \times (1 + \text{浮动率})$ 计取。本次招标暂按建安造价 34000 万元为计价基数。结算时，跟踪审计费按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累计之和为计价基数，因设计调整或建设单位抛项原因造成造价核减，跟踪审计费根据收费基准价公式作调整；其它原因造成造价核减的，跟踪审计费不作调整。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 $-5\% \sim 5\%$ （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 $-5\% \sim 5\%$ ，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70分；

当  $X_i > Y$  时，得分=7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4$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7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价格分得分为 0。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技术 (资信)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函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 %（大写为百分之）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诺书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胜利东路 58 号安置用房工程标底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